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**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我们同意《香飘飘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
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徐立同
2018 年 8 月 1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
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
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2018 年 8 月 16 日

凌洁